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和股份”）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召开监事会会议，积极地开展工作，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2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3 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计提 2022 年度预计负债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2、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3 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关于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则及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运作，报告期内，公司 3 次股东大会及 8 次董事会的召开、决策程序均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完善和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职，履职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未发生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众和股份等四家公司重整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董事会积极履行职责，配合管理人开展各项重整工作。

2、关于检查公司财务工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认真核查了公司财务报告及有关文件。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3、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同意将本次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保留意见事项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保留审计意见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改善工作，健全公司内控，提升经营管理，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5、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基于《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条款等的相关规定，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同意《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查了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未发现新增对外担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历史遗留对外担保金额为 40,315.60 万元，其中本金 19,205.68 万元，利息 21,109.92 万元。

7、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并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督促公司改进在规范运作、财务工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积极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将持续推进自身建设，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有针对性的加强法律法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相关知识的学习，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